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树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6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一）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了会议，并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8 次，分别为第二届董事会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次会议。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了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我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6 年度我对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未曾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共主持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共参加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无缺席情况，对所有议案均认真审议，未曾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了如下各项独立意见。

（一）在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通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通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通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通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通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本人通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在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通过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公司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和了解、检查情况

2016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部分运作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和分析公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对公司管控与治理项目的建设、组织管理结构的完善和薪酬体系的优化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公司企业文化的确立和落地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16 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为公司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积极提出管理薪酬体系设计思路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建议，并对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改善绩效合同方案与公司聘请管理咨询机构设计公司管控与治理，调整组织架构等事项。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企业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016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的规章制度，了解最新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能力保护，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陈树大

电子邮箱：chenshuda@163.com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职，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

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陈树大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